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人民币708,500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相互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68,500万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配。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增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号）。公司于2019年7月17日召开了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上海南汇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519700034810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向工行上海南汇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以下简称“交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191218GR3108095），公司为上海恩捷向交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银粤保字（拱北）第201912066992号），

公司为上海恩捷之全资子公司珠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恩捷”）向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临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珠海临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云南恩捷 2019 年最高保字 002 号），公司为珠海恩捷向工行珠海临港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3,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安支行（以下简称“九江银行高安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BZ190725165763），公司为上海恩捷之全资子公司江西省通瑞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通瑞”）向九江银行高安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47012019000000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云南德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新纸业”）向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2,23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人	主债权额度	担保额度	担保合同内容
上海恩捷	工行上海南汇支行	10,000	10,000	1、担保人：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

				<p>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p>
	交行 上海 临港 新城 支行	50,000	55,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p> <p>4、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两年止。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p>
珠海 恩捷	兴业 银行 珠海 分行	5,000	5,000	<p>1、 担保人：公司。</p> <p>2、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p>

				<p>4、担保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分批到期，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如分期偿还，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如任何一笔融资展期，每笔展期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提前到期，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p>
	工行 珠海 临港 支行	3,500	3,5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但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最高余额内。</p> <p>4、担保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两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则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p>
江西 通瑞	九江 银行 高安 支行	10,000	10,00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发生的在保证最高本金限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包括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p> <p>4、担保期间：担保合同项下每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均为两年，自每笔主债务</p>

				<p>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每批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如债权人按约定提前收贷或主债务按相关规定提前届满时，保证期间自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自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如主债务履行期限展期，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p>
德新纸业	浦发银行玉溪分行	2,230	2,230	<p>1、担保人：公司。</p> <p>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p> <p>3、担保范围：除本合同对应的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p> <p>4、担保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如单笔合同项下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则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如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主债权被宣布提前到期，则以其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如债务履行期限展期，则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p>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268,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11.50%；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实际签署有效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962,664.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6.40%。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工行上海南汇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交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 3、公司与兴业银行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4、公司与工行珠海临港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5、公司与九江银行高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6、公司与浦发银行玉溪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8、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